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本公司的業務並就此擁有一般權利。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主要職責
黃東勝	52歲	執行董事兼主席	2003年7月26日	2013年8月7日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管理主要客戶關係及監控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方面
黃雪瓊	54歲	執行董事	2003年10月13日	2013年8月7日	管理本集團金融及行政方面，及支持本集團的策略規劃
黃杏娟	44歲	執行董事	2004年12月6日	2013年8月7日	管理存貨及採購原材料
楊洪遠	44歲	執行董事	2013年9月16日	2013年9月16日	監管本集團會計及財政職能及企業管治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主要職責
陳啟能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9月16日	2013年9月16日	擔任獨立董事
何志文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9月16日	2013年9月16日	擔任獨立董事
阮劍虹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9月16日	2013年9月16日	擔任獨立董事

執行董事

黃東勝，52歲，為本公司的主席，並於2013年8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管理主要客戶關係及監控銷售及營銷方面。黃東勝先生於木材行業有約25年經驗。自1988年至1992年，黃先生曾擔任米子組(株)(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土木工程及建築的建築材料)業務部(中國)主管，負責中國市場木材產品的交易。自1992年至2001年，黃東勝先生曾加入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前稱為昌興行商品代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的一名家族成員控制)，任銷售經理，後從2001年起獲晉升為副總裁至2003年。黃東勝先生於2003年7月26日及2003年8月18日分別獲委任為集團附屬公司萬昌貿易及江門昌達的董事。自此，彼開始於膠合板製造行業發展其事業。彼亦於2008年4月17日、2011年7月19日及2012年8月20日分別獲委任為日駿國際、盈駿及萬昌集團的董事。黃東勝先生帶領本集團為行業標準膠合板產品獲得日本農業標準、FSC及CE認證。

黃東勝先生於1989年在日本東京商學院管理系完成第一類商業課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雪瓊女士的胞弟，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杏娟女士的胞兄。黃東勝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李文俊先生的表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黃東勝先生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於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昌溢有限公司	買賣建築材料	2004年2月13日	註冊撤銷	終止業務
通用實業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	於香港提供物流服務	清盤中	強制清盤	破產

附註：於2000年1月28日，債權人因欠付280萬港元連同成本及利息債務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呈請，要求清盤通用實業運輸有限公司（「通用實業運輸」）。遞交呈請的理由為通用實業運輸破產且無法支付債務。由於沒有反對意見，法院於2000年3月29日發出清盤令。於2000年5月31日，官方接管人依照命令獲委任為清盤人（「清盤人」）。該命令亦規定清盤須簡易地進行。

根據法院記錄，官方接管人於其獲委任時進行通用實業運輸事項調查並於2001年1月9日遞交初步報告（「初步報告」）。初步報告中，據稱「官方接管人及清盤人認為，無須就該公司的發起、成立及破產通用實業運輸及其業務運行作出進一步查詢」。根據公開可得調查記錄，通用實業運輸清盤已自2001年1月9日起遞交初步報告後予以終止。

根據對黃東勝先生所作的調查，於通用實業運輸的官方接管人及清盤人遞交初步報告起計12年期間內，並無針對黃東勝先生個人發出取消資格令或申請該命令。亦無通用實業運輸的清盤人或債權人對黃東勝先生個人（作為被告）作出任何索償的記錄。基於該等事實，法律顧問KM Chong先生（「香港法律顧問」）認為：(1)鑒於官方接管人及清盤人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包括針對黃東勝先生向法院申請法定補償）的可能性難以推斷，對黃先生提出的任何刑事起訴或民事補償已過時效，黃東勝先生作為通用實業運輸的董事，對通用實業運輸清盤並無刑事或民事責任，及(2)鑒於財政司司長或官方接管人須信納發出取消資格令前這一法定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其次，有關法律訴訟已過時效，黃東勝先生並無面臨取消資格令法律訴訟的風險。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黃東勝先生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往三年中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黃雪瓊，54歲，於2013年8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金融及行政方面工作，及支持本集團的策略規劃。黃雪瓊女士於膠合板製造業有約10年經驗。彼於2003年8月18日及2004年12月14日分別獲委任為江門昌達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於2004年7月26日獲委任為萬昌貿易的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自獲委任為江門昌達的董事起，彼負責監控金融及行政事宜。彼亦於2008年4月17日、2011年7月19日及2012年8月20日分別獲委任為日駿國際、盈駿及萬昌集團的董事。

黃雪瓊女士於1974年6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江門市新會華僑中學。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杏娟女士的胞姐。黃雪瓊女士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李文俊的表姐。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黃雪瓊女士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黃杏娟，44歲，於2013年8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存貨及採購原材料。黃杏娟女士於膠合板製造業有約10年經驗。黃杏娟女士於2004年12月6日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委任為江門昌達的董事，並主要負責採購原材料及日常行政工作。彼亦於2008年4月17日、2011年7月19日、2012年8月20日及2013年6月24日分別獲委任為日駿國際、盈駿、萬昌集團及萬昌貿易的董事。

黃杏娟女士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江門市第二中學。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杏娟女士的胞妹。黃杏娟女士亦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李文俊先生的表姐。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黃杏娟女士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楊洪遠，44歲，於2013年9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控會計及財政職能及企業管治事宜。楊洪遠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有逾20年經驗。楊洪遠先生從1993年8月至1996年5月於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開始其事業，時任主任。彼於1996年5月加入第一勸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高級主任，並於1997年4月獲晉升為助理經理。從1999年11月至2002年9月，楊洪遠先生亦曾被APP (Hong Kong) Ltd. 聘為會計師。從2003年至2005年，彼曾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寧波屹東電子股份公司)(股份代號：8249)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協助該公司於2003年11月在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於2006年，楊洪遠先生曾獲委任為昌興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PMHL.L)(於倫敦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並於2010年10月辭任。從2010年10月至2013年3月，彼加入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任集團財務總監。

楊洪遠先生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的會員。楊洪遠先生亦修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2009年12月被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楊洪遠先生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68歲，於2013年9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於2009年3月11日及2010年8月17日分別獲委任為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及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於2010年6月4日獲委任為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卓亞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曾任當時土地發展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彼曾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嘉華建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現稱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建材部董事總經理，並於2008年5月1日退任。彼於2008年5月至2014年6月30日擔任嘉華建材(香港)有限公司的顧問。

陳啟能先生於1976年7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管理研究文憑，並於1990年8月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為英國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現稱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現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啟能先生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於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全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1年5月6日	註冊撤銷	終止業務
嘉華製磚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2011年11月11日	註冊撤銷	終止業務
城輝亞洲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及投資	2011年12月23日	註冊撤銷	終止業務
彩域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2013年8月9日	註冊撤銷	終止業務

何志文，55歲，於2013年9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木製品行業有逾30年經驗。從1993年4月至2002年3月，何志文先生獲委任為總裁助理（營銷），且其最終任命為SMI企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的副總裁。從2002年9月至2007年8月，彼曾獲委任為CMS Ecowood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從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何志文先生於SMI企管（私人）有限公司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自2009年至2011年曾任該公司總裁。從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彼曾任Samko Timber Limited（一間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行政總裁助理。自2013年6月起，何志文先生擔任新加坡管理發展學院副講師。

何志文先生於1983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於1985年8月在英國行政管理學會獲得行政管理文憑及於2004年10月在澳洲臥龍崗大學獲得國際商務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阮劍虹，53歲，於2013年9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有逾23年經驗。從1993年10月至1998年1月，阮劍虹先生曾於潘麥尹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擔任審計經理。從1998年9月起，彼為註冊會計師行阮劍虹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阮劍虹先生於2002年1月9日獲委任為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劍虹先生於2002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滙科數碼製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8）（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專業文憑。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陳啟能先生、何志文先生及阮劍虹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除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
李文俊	48歲	江門昌達總經理助理	2007年1月1日	中國的生產部門及生產設備的整體管理
高錦安	34歲	本集團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2013年9月16日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營運
劉小玲	41歲	江門昌達的財務經理	2007年1月1日	江門昌達及江門駿東的會計及財務

李文俊，48歲，為江門昌達的總經理助理。李文俊先生負責中國的生產部門及生產設施的整體管理。彼於木製品行業有逾6年經驗。李文俊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銷售部經理，後於2008年8月獲委任為生產部經理。於2010年6月，彼獲晉升，自此一直任江門昌達總經理助理。

李文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的表弟。

高錦安，34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高錦安先生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營運。

於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於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有約10年專業經驗。從2003年12月至2004年4月，彼獲邱在光會計師行委聘為審計助理。從2004年4月至2006年9月，彼為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第二會計師。其後從2006年10月至2008年2月，高錦安先生於近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職兩年，任會計師。於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彼為偉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審計師。於2009年3月，彼加入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核會計師，並於2010年1月獲晉升為審計主管。於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彼獲委聘為藝中寶藝術品基金(The Asian Art and Antique Fund)的財務總監。

高錦安先生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顧問，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及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的登記會員。

劉小玲，41歲，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江門昌達的會計經理。彼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有逾6年經驗。

劉小玲女士於1996年3月畢業於中國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在職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5月獲得中國人事部頒授的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

公司秘書

高錦安，34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個人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高錦安」一段。

除何志文先生外，於往績記錄期管理本集團營運的所有董事均為香港的常住居民。

審核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本公司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書面職權範圍已予採納。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判斷；及監控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阮劍虹先生、陳啟能先生及何志文先生。阮劍虹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薪酬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本公司於●根據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與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何志文先生、阮劍虹先生及陳啟能先生。何志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段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啟能先生、何志文先生及阮劍虹先生。陳啟能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主任

楊洪遠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290萬港元、250萬港元、310萬港元及150萬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即2013年9月16日）起計初步為三年，惟受其中所載條文所規限。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基本薪金。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黃東勝先生	1,056,156
黃雪瓊女士	802,680
黃杏娟女士	739,308
楊洪遠先生	240,000

各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酌情審閱，並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於有關董事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後或於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視為適當的其他時間決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由2013年9月16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受其中所載條文所規限。根據委任書，本集團於[編纂]後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陳啟能先生	120,000
阮劍虹先生	120,000
何志文先生	12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三年任期內的董事袍金已初步釐定，惟董事會經計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可不時酌情作出檢討。

各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其於本集團內的年資、其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例如退休金。根據現時安排，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現金及實物利益薪酬總額估計約為370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本集團擬於[編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出建議後方可作實。就另行向董事授予酌情花紅而言，薪酬委員會將評估各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各執行董事指定花紅條款及批准績效酌情花紅，並參考多項企業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旨及目標，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市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整體純利、營運資金充足性及日後付款責任。倘本集團錄得淨虧損或於計入有關花紅後將錄得淨虧損，則董事於[編纂]後將不會享有任何酌情花紅。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編纂]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且[編纂]將可查閱其合理所需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以令其適當履行其職責。[編纂]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須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本公司擬進行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編纂]詳述的用途，或倘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終止於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於[編纂]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即派發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或直至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本集團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275]名員工(不包括執行董事)，其中[270]名員工位於中國及[5]名員工位於香港。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採購部	[2]
銷售及營銷	[14]
生產及質量控制	[225]
會計及財務	[7]
行政	[15]
運輸及物流	[3]
倉儲部	[9]
總計	<u>[275]</u>

本集團認為，僱員的經驗乃我們業務獲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於招聘僱員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遇到大量員工流失或勞動爭議。本集團相信，其僱員關係總體上理想。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認識到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

員工福利

於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此外，中國附屬公司亦須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於香港，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定參與強積金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